云和县县级劳动模范待遇及医疗补助

（征求意见稿）

劳动模范是劳动群众的杰出代表，为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关心和爱护劳动模范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具体体现。根据我县实际，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就落实劳动模范待遇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劳动模范是指由云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命名表彰的“云和县劳动模范”和“丽水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待遇问题按丽政办发〔2014〕104号文件执行。

二、云和县劳动模范的荣誉津贴

（一）县级劳动模范在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的，每月享受荣誉津贴150元。

（二）县级农业劳动模范年满60周岁无固定收入者，每月发给荣誉津贴200元。

县级劳动模范中被评为省、市级劳动模范的，一律按最高一档的标准计发荣誉津贴，不能累计享受。

荣誉津贴的列支按《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11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荣誉津贴由劳动模范所在单位解决。如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由其主管单位解决。无主管单位或主管单位也无法解决以及无工作单位的，由县财政纳入预算并列支。行政事业单位荣誉津贴在“离退休费”中列支；企业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年满60周岁且无固定收入的农业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由县级财政纳入预算并列支。

三、实行医疗费补助

（一）城镇在职、退休的县级劳动模范，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药费，在按规定报销后，其余个人自负部分按40%给予补助。

（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劳动模范，符合保险支付范围的医药费，在按规定报销后，其余个人自负部分按30%给予补助。

四、医疗费补助费用的列支参照浙政办发〔2013〕141号文件执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补助，由县财政纳入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并列支。

五、实行劳动模范特殊困难补助。对因遭遇天灾人祸、患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劳动模范，应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特殊困难补助。

六、因各种原因撤销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上述待遇从撤销荣誉之日起停止执行。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